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補充財務資料 51

業務表現 55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publicfinance.com.hk)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438,459	424,062
利息支出	6	(32,970)	(33,853)
淨利息收入		405,489	390,209
其他營業收入	7	64,399	56,999
營業收入		469,888	447,208
營業支出	8	(201,971)	(186,2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5	737	286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268,654	261,2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21,371)	(129,735)
除稅前溢利		147,283	131,492
稅項	10	(24,100)	(21,880)
期內溢利		123,183	109,61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3,183	109,612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3,183	109,6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183</u>	<u>109,612</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23,183</u>	<u>109,6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1,217,676	932,5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5,051,112	4,941,342
持至到期投資	14	20,000	9,999
投資物業	15	30,565	29,828
物業及設備	16	14,102	15,788
融資租賃土地	17	40,235	40,812
遞延稅項資產		12,348	12,292
可收回稅款		-	69
無形資產		486	486
其他資產	18	71,317	50,130
資產總值		6,457,841	6,033,27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9	4,671,565	4,325,411
應付現時稅項		23,999	10,843
遞延稅項負債		3,600	3,600
其他負債	18	180,949	116,919
負債總值		4,880,113	4,456,773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20	671,038	671,038
儲備	21	906,690	905,467
權益總值		1,577,728	1,576,5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6,457,841	6,033,2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1,576,505	1,558,328
期內溢利		123,183	109,61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183	109,612
已付上年度股息	11(b)	(121,960)	(107,032)
期末結餘		1,577,728	1,560,9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7,283	131,492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8	3,983	4,49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5	(737)	(28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172)	(13,21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5	85
已付利得稅		(10,931)	(11,622)
		<u>139,441</u>	<u>110,956</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09,598)	(151,347)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10,001)	(1)
其他資產增加		(1,187)	(876)
		<u>(120,786)</u>	<u>(152,224)</u>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346,154	25,688
其他負債增加		64,030	28,320
		<u>410,184</u>	<u>54,008</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428,839</u>	<u>12,7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428,839</u>	<u>12,7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	<u>(1,735)</u>	<u>(4,61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35)</u>	<u>(4,61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u>(121,960)</u>	<u>(107,03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21,960)</u>	<u>(107,032)</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5,144	(98,905)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932,532</u>	<u>1,074,714</u>
期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237,676</u>	<u>975,809</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393,197	290,13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2	824,479	675,67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u>20,000</u>	<u>9,999</u>
		<u>1,237,676</u>	<u>975,809</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資料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已審核財務報表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基準 (續)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已審核)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201,445	145,830	174,223	141,265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02	1,089	1,091	1,077	提供代理人服務

就監管目的而言，流動性維持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單一賬目計算。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的加權風險與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週期緩衝資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 | | |
|------------------------|--------------|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
| • HKAS 19 (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HKFRS 8 「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定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本集團已應用HKFRS 8.12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應用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類資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繼續披露有關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HKAS 38「無形資產」：釐清資產重估可以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進行：

- (i) 調整資產賬面總額至市值；或
- (ii) 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額，使賬面值相等於市值。

此外，該修訂釐清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賬面總額與賬面值差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24「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HKFRS 3「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HKFRS 3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釐清HKFRS 13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HKFRS 9及HKAS 39（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等修訂自HKFRS 13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40「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HKFRS 3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HKAS 40的配套服務說明釐定。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購買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視乎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視乎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扣減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實行，其主要影響中期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³
- HKFRS 10 及 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¹
- HKFRS 11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¹
-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⁴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²
- HKAS 1 (修訂) *披露計劃*¹
- HKAS 16 及 HKAS 38 (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¹
- HKAS 16 及 HKAS 41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 HKAS 27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¹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有待較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時可獲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 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0 (修訂) 釐清，如母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無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該母公司。HKFRS 10 (修訂) 亦釐清，只有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並向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的附屬公司方可進行綜合處理。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HKFRS 12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HKFRS 9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須根據HKFRS 12呈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HKAS 28 (2011)亦已作修訂，允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於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投資者保留有關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FRS 11 (修訂) 規定，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中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 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過往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 (包括呈報實體) 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後的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HKAS 1 (修訂) 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五個範圍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總額分拆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釐定披露何種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 釐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 (該資產為其一部分) 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該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
- 股票經紀業務包括買賣證券及收取佣金收入。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405,502	390,206	(13)	3	-	-	405,489	390,209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50,361	49,684	13,371	6,623	-	-	63,732	56,307
其他	73	27	(56)	(4)	650	669	667	692
營業收入	455,936	439,917	13,302	6,622	650	669	469,888	447,208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140,896	129,904	5,486	1,086	901	502	147,283	131,492
除稅前溢利							147,283	131,492
稅項							(24,100)	(21,880)
期內溢利							123,183	109,61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 的折舊	(3,983)	(4,499)	-	-	-	-	(3,983)	(4,49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的變動	-	-	-	-	737	286	737	286
客戶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耗蝕額	(121,371)	(129,735)	-	-	-	-	(121,371)	(129,735)
出售物業及設備 的淨虧損	(15)	(85)	-	-	-	-	(15)	(8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以外的 分類資產	6,129,509	5,779,496	284,933	211,107	30,565	29,828	6,445,007	6,020,431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6,129,509	5,779,496	285,419	211,593	30,565	29,828	6,445,493	6,020,917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12,348	12,361
資產總值							6,457,841	6,033,278
分類負債	4,714,538	4,372,724	137,588	69,240	388	366	4,852,514	4,442,330
未被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27,599	14,443
負債總值							4,880,113	4,456,773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 - 資本開支	1,735	6,845	-	-	-	-	1,735	6,845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跨國債權。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38,162	423,806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95	250
持至到期投資	2	6
	<u>438,459</u>	<u>424,062</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32,904	33,796
銀行貸款	66	57
	<u>32,970</u>	<u>33,8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438,459,000元及港幣32,9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4,062,000元及港幣33,8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30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87,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50,361	49,684
股票經紀	13,371	6,623
	<u>63,732</u>	<u>56,307</u>
總租金收入	657	67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	(6)
淨租金收入	<u>650</u>	<u>669</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5)	(85)
其他	32	108
	<u>64,399</u>	<u>56,999</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19,995	105,053
退休金供款	5,399	4,862
扣除：註銷供款	-	(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5,399	4,858
	125,394	109,91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2,863	22,73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983	4,499
行政及一般支出	14,142	14,199
其他	35,589	34,92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的營業支出	201,971	186,267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客戶貸款	<u>121,371</u>	<u>129,735</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u>116,987</u>	<u>127,584</u>
— 綜合評估	<u>4,384</u>	<u>2,151</u>
	<u>121,371</u>	<u>129,735</u>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 直接撇銷的數額）	<u>197,881</u>	<u>207,792</u>
— 轉撥及收回	<u>(76,510)</u>	<u>(78,057)</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121,371</u>	<u>129,73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24,156	19,659
前期準備不足額	-	41
遞延稅項(計入)/支出淨額	<u>(56)</u>	<u>2,180</u>
	<u>24,100</u>	<u>21,88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準備。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u>147,283</u>		<u>131,492</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02	16.5	21,696	16.5
估計不(應課稅)/可扣減淨 (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202)	(0.1)	143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u>	<u>-</u>	<u>41</u>	<u>-</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4,100</u>	<u>16.4</u>	<u>21,880</u>	<u>16.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a) 中期期內應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5,544	41,905	117,868	108,450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在中期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	47,125	41,357	121,960	107,032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93,197	258,59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824,479	673,940
	1,217,676	932,532

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5,085,344	4,974,925
應計利息	45,232	46,05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130,576	5,020,978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66,157)	(70,713)
— 綜合評估	(13,307)	(8,923)
	(79,464)	(79,63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051,112	4,941,342

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822,511	4,685,44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1,193	230,998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96,771	104,476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01	5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130,576	5,020,978

約29% (二零一四年：29%) 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2,577	1.23	67,621	1.3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633	0.03	3,840	0.08
一年以上	2,351	0.05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66,561	1.31	71,461	1.4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7,106	0.53	29,246	0.5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3,104	0.06	3,769	0.07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96,771	1.90	104,476	2.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5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101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5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逾期及耗蝕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101	58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66,662	71,519
個別耗蝕額	47,060	50,274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500	2,900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872	104,534
個別耗蝕額	66,157	70,71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500	2,900

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500	2,900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351	2,35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64,210	69,110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1,064	4.2	230,841	4.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 款項	129		15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713	8,923	79,636
撇銷款項	(196,971)	-	(196,97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92,415	5,466	197,881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75,428)	(1,082)	(76,510)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16,987	4,384	121,371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5,428	-	75,42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6,157</u>	<u>13,307</u>	<u>79,464</u>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66,157</u>	<u>13,307</u>	<u>79,464</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208	10,877	96,085
撇銷款項	(405,327)	-	(405,32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390,832	73	390,90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55,636)	(2,027)	(157,66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35,196	(1,954)	233,24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5,636	-	155,6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13</u>	<u>8,923</u>	<u>79,636</u>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70,713</u>	<u>8,923</u>	<u>79,63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70,654	66,402	54,928	51,44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1,381	164,880	123,144	118,638
五年以上	606,460	575,959	504,334	478,727
	848,495	807,241	682,406	648,805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 收入	(166,089)	(158,436)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682,406	648,805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u>20,000</u>	<u>9,999</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u>20,000</u>	<u>9,999</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a1級。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15
撥往物業及設備	(655)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425)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1,09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9,828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737</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565</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刊發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會計部已一年兩次（於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加權平均	範圍	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港幣71,000元至 <u>港幣74,000元</u>	<u>港幣73,000元</u>	港幣70,000元至 <u>港幣72,000元</u>	<u>港幣71,000元</u>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94	82,444	1,609	88,947
添置	-	6,845	-	6,845
撥自投資物業	655	-	-	655
出售／撇銷	-	(1,561)	-	(1,56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5,549	87,728	1,609	94,886
添置	-	1,735	-	1,735
出售／撇銷	-	(7,374)	-	(7,37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49	82,089	1,609	89,247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7	69,294	1,609	72,260
年內準備	101	8,172	-	8,273
出售／撇銷	-	(1,435)	-	(1,4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458	76,031	1,609	79,098
期內準備	56	3,350	-	3,406
出售／撇銷	-	(7,359)	-	(7,35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14	72,022	1,609	75,14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35	10,067	-	14,10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4,091	11,697	-	15,7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353
撥自投資物業	<u>6,42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778</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80
年內折舊	<u>98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u>12,966</u> <u>577</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543</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23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u>40,812</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7	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400	40,32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2	1,097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款項淨值	32,208	8,703
	71,317	50,1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150,229	112,956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30,720	3,963
	180,949	116,919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於到期日之應付定期存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 股(二零一四年: 258,800,000 股) 普通股	<u>671,038</u>	<u>671,038</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摘要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58,800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制度(附註)	<u>412,23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1,038</u>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37 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任何於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其他法定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238	81,872	805,418	1,299,528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之無票面值 制度(附註20)	(412,238)	-	-	(412,238)
本年度溢利	-	-	233,659	233,659
撥自保留溢利	-	14,760	(14,760)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07,032)	(107,03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108,450)	(108,4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	96,632	808,835	905,467
期內溢利	-	-	123,183	123,183
撥自保留溢利	-	5,412	(5,412)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1,960)	(121,96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2,044	804,646	906,690

附註：

本公司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起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5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32	1,03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1	676
	1,423	1,70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403	30,38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511	18,442
	68,914	48,8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 逾一年	570	-	581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 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 備用貸款額授予：				
— 客戶	62	-	60	-
	632	-	641	-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的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3,197	824,479	-	-	-	-	-	1,217,67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80	235,069	395,890	1,398,302	1,832,351	1,146,791	100,193	5,130,576
持至到期投資	-	-	20,000	-	-	-	-	20,000
其他資產	-	48,941	-	-	-	-	22,376	71,317
金融資產總值	415,177	1,108,489	415,890	1,398,302	1,832,351	1,146,791	122,569	6,439,5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18,695	1,202,471	2,407,067	1,043,332	-	-	-	4,671,565
其他負債	94	78,979	6,128	2,068	-	-	93,680	180,949
金融負債總值	18,789	1,281,450	2,413,195	1,045,400	-	-	93,680	4,852,514
淨流動資金差距	396,388	(172,961)	(1,997,305)	352,902	1,832,351	1,146,791	28,889	1,587,0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58,592	673,940	-	-	-	-	-	932,5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329	236,162	382,143	1,350,041	1,825,828	1,095,310	108,165	5,020,978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9	-	-	-	-	9,999
其他資產	-	31,340	-	-	-	-	18,790	50,130
金融資產總值	281,921	941,442	392,142	1,350,041	1,825,828	1,095,310	126,955	6,013,6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5,229	1,178,135	2,182,003	960,044	-	-	-	4,325,411
其他負債	45	50,877	6,041	1,935	-	-	58,021	116,919
金融負債總值	5,274	1,229,012	2,188,044	961,979	-	-	58,021	4,442,330
淨流動資金差距	276,647	(287,570)	(1,795,902)	388,062	1,825,828	1,095,310	68,934	1,571,30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基礎，並且由本公司的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的董事委員會。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以及合規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公司會計部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限制制(例如由信貸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信貸委員會亦負責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承受信貸風險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會計部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會計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會計部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來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規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量錯配存活期的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期限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期限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公司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公司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3.4%	24.0%
一級資本比率	23.4%	24.0%
總資本比率	24.4%	25.0%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本公司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0	671,038	671,038
保留溢利		549,867	554,541
已披露儲備		102,044	96,632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2,949	1,322,211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 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 價值收益		(7,089)	(6,352)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102,044)	(96,63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 負債		(8,714)	(8,658)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05,102	1,210,569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1,205,102	1,210,569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3,190	2,858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34,494	37,363
綜合準備		13,307	8,923
		47,801	46,286
二級資本		50,991	49,144
資本基礎		1,256,093	1,259,71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比率乃根據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 97C 條按單一基準編製。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金額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項目包括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防護緩衝資本(「CCB」)

本公司將須符合 2.5% 的 CCB 比率 (由二零一六年起逐步採用)，而本公司為日後落實 CCB 比率 (適用 CCB 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 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 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公司為日後落實 CCyB 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香港風險承擔的 CCyB 比率 0.625%。

資本票據

為遵從披露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其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監管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及就本公司已公佈中期財務報表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該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票據 (續)

以下乃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20	<u>671,038</u>	<u>671,038</u>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槓桿比率	<u>19.79%</u>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監管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於披露之首年，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額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9,645	13	-	-	-	500	5.2	246	246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4,950	2	-	-	-	4,950	100.0	-	-
土木工程	8,932	10	-	-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6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037	49	-	19	9	2,743	13.0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29,294	63	-	57	-	628,961	99.9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75,586	78	-	71	-	775,586	100.0	2,351	2,351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620,307	13,045	65,981	197,536	196,962	41,657	1.2	94,174	63,964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15,577	47	176	198	-	-	-	-	-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085,344	13,307	66,157	197,881	196,971	1,454,397	28.6	96,771	66,561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耗蝕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逾 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 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攤銷額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8,296	13	-	43	78	100	1.2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2,085	2	-	2	-	2,085	100.0	-	-
土木工程	9,206	13	-	230	223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3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788	33	6	71	54	2,941	15.7	9	9
運輸及運輸設備	599,590	6	-	6	-	599,567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5,151	7	-	7	-	745,151	100.0	2,352	2,410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576,644	8,824	70,707	390,349	404,795	39,953	1.1	102,115	69,042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15,142	25	-	197	177	-	-	-	-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4,974,925	8,923	70,713	390,905	405,327	1,389,797	27.9	104,476	71,461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流動性維持比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前用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實施流動性維持比率後被取代。

由於計算方法有變，因此，所示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不能與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直接作比較。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82.01%

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利用就流動性狀況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所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106.6%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單一基準，利用就流動資金狀況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所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15,577	-	15,577
總額	15,577	-	15,577
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6,182,49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0.25%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15,142	-	15,142
總額	15,142	-	15,142
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5,831,69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0.26%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披露規則及「金管局中國內地經營活動申報表的完成指引」作出披露。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23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360萬元或12.4%，主要由於客戶貸款的較高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所致。與去年同期比較，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440萬元或3.4%至港幣4.385億元，利息支出則減少港幣90萬元或2.7%至港幣3,300萬元。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740萬元或13.0%至港幣6,440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上升港幣1,570萬元或8.4%至約港幣2.020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支出增加所致。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港幣840萬元或6.4%至港幣1.214億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的壞賬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7億元增加港幣1.104億元或2.2%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9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億元增長港幣3.462億元或8%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7億元。貸款耗蝕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9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